



Calvin's Biblical and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of Faith and Prayer

(加爾文對信仰與禱告的聖經與實踐的理解)

Elsie Mckee

普林斯頓神學院歷史神學教授

吳仲徹牧師 翻譯

I. Calvin as a Biblical and Practical Theologian(加爾文作為一位聖經與實踐的神學家)

A. Calvin as Biblical Scholar (加爾文作為一位聖經學者)

1. A New Approach to Biblical Theology(一個新的聖經神學的方法或進路)

眾所周知的加爾文是一位聖經學者。大多數人認為，這只是作為他的教導之一般描述，但更重要的是他用了他的一生作為一位改革宗研究和教導聖經的人。要記得，他並沒受過中世紀神學訓練，除了像當時每一個在大學所學的，雖然在大學學很多，但那是適合於比較年輕的學生們的。那些成為神學家的人是讀了學士學位(B.A.)或是文學碩士(M.A.)之後再繼續去研究神學。但加爾文得了學士之後去研究法律而不是神學。如此，他的神學大部分是自學的，事實上即使他有去就讀神學研究所，對它成為一位更正教的牧者並沒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傳統的神學不只與更正教不同，同時也與天主教的人文主義有所不同。人文主義者研究聖經需讀原文聖經、教父像奧古斯丁(Augustine)、屈士多模(Chrysostom)、耶柔米(Jerome)和其他的教父作品來幫助他們了解聖經。加爾文像大部分的其他更正教者，他是一位人文主義者，因此他要讀原文的經文，就如我們看到的，更正教者同時認為聖經是唯一



的救贖的知識的資料。所以當他們諮詢教父時，他們也可以不同意教父的意見，聖經才是唯一的權威。

2. Commentaries (聖經釋義)：

更正教者知道他們必須教導新的讀經方法。人們必須知道上帝的話語和上帝的主旨。最重要的是要了解福音是我們被上帝唯獨的恩典所救贖的罪人。總之，改革宗的神學家們堅持我們也要留心聖靈所啓示的一切。所以更正教者通常會寫聖經釋義。路德派的聖經釋義通常是討論經文的重點，但改革宗的解經者(Reformed exegetes)像加爾文認為他們不應該跳過任何的經文。如此，加爾文畢生的最大工作就是研究聖經，之後去教導和寫聖經釋義，以便讓讀者更了解聖經。他從希臘文或是希伯來文著手，然後他一方面翻譯和解釋經文，按一字一字或一句一句(對受教育的人用拉丁文，雖然後來被譯成法文)，到他逝世時已經寫完所有新約的釋義，除了約翰二與三書以及啓示錄之外。舊約方面他也完成大多數的教導或釋義：從創世記到約書亞、詩篇和所有的先知書，當他別世時正在寫以西結書。

3. Sermons (證道)

加爾文不單是一位學者，他同時也是畢生當一位牧者。所以他常有規則地按聖經講道。他的講道與他的釋義書相似。也就是他的證道是從這書卷到另一書卷像當時所流行的稱呼繼續性的研讀(lectio continua)。加爾文在每主日證道兩次，並且在每隔一週的週間早晨講道，他完成不少書卷的寫作。事實上，有些講道並沒有釋義書出來的，如約伯記和撒母耳上下書。

B. Calvin as Biblical Theologian (加爾文作為聖經神學家)

1.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基督教教義)：

加爾文主要著作中基督教教義是另一套出名的作品。他寫這書是作為解釋聖經的教導的方法以便幫助人們了解聖經。這本書開始是為了說法語更正教的教理問答(catechism)與護教(apologia)，但是後來經過幾年變成一本大的神學教科書來幫助牧者們了解聖經的教義(biblical doctrine)。要記得的是此書經過多次的發展，假使我





們詳細的查驗，你會發現幾版是各不一樣的，他每次試著要讓聖經更清楚，試著合理解釋那些聖經裏似乎不相吻合的地方。

有時候人們認為教義書中聖經的參考引用只是為了以經解經用，引用是為了證明他的觀點。不然地，他引用經文是為了指出他所表達的觀念(ideas)的來源。在教義書中你也可以發現每次的新版教義，聖經引用有新的經文引用加進來。若你看最後一版的基督教教義，將發現加爾文是在研究聖經後加進去的經文參考。

舉一個例子來說非比(Phoebe)是一位執事(在羅馬書 16:1-2:「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Phoebe)、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請你們為主接待他，合乎聖徒的體統，他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他，因他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這是他在 1543 年寫了他的羅馬書釋義書之後加上去的。他在 1536 年曾經在教義書說過執事的事，之後他引用包括羅馬書 16:1-2 的經文，亦即他在解釋為何一位女人會被稱為執事。

2. Other Catechetical Writings (其他教理問答的作品)

教義書起自一種解釋基本信仰的方法，但是當加爾文成爲一位牧者之後他體認到需要一些比較短而且容易掌握的，所以他寫了其他的教理問答的書。這些教理問答的書的主要部分是教導人們主禱文、使徒信經、十誡和其他有關洗禮與主的晚餐的聖禮。所有的孩童都必要用自己的語言背誦禱告、信經和十誡，但也要了解所讀的這些經文的意思。教禮問答解釋每一個字和詞。一個很重要的事必須一提的是有關加爾文的靈性曾經是他專注在對聖經的理性的了解。

C. Calvin as Practical Theologian and Churchman (加爾文作爲一位實踐神學家和教會人)

1. What Makes Calvin "Practical"? (什麼是造成加爾文走“實踐”?)

a. Purpose in Reading Scripture (讀經是有目的的):

沒有人當聽到加爾文是一位聖經的思想家而感到驚奇的，反而聽到他是一位實踐者會覺得驚奇，確實他是一位實(際)踐的人。可從他讀經是具目的的來



證明他是一位很實際的人。他讀聖經不是簡單的只為興趣或是因為那是上帝的話語。對他而言，他讀聖經是他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對人們而言他是一位負責任的牧者和老師，要去教導有關上帝要人們如何崇拜祂，又我們如何得救的話語。這是有很實際的目的：我們讀聖經是為了學習上帝要我們知道和要去做的事。

b. Application of Scripture (聖經的運用)

加爾文也是一位很會運用聖經的實踐家。當他在解釋經文在釋義中或是講道裏，加爾文並沒有說他什麼都知道的；他選擇認為是必要的經文。他要盡量去解釋清楚經文的意義，但當讀者或聽者遇到令人誤導或混淆的經文時，他僅提供一段長的討論。加爾文也堅持基督徒應把焦點放在實際運用聖經，不是用聖經去回答所有的問題。若聖靈沒有啓示(如天使如何墮落)就不應該隨意推測。

2. Practical Churchman (實踐的教會人士)

a. Fundamental Orientation of Theology (神學的基本方向)

加爾文也是一位實踐的教會領導者。他不只是一位哲學家試著用合理的方法來解釋上帝，他試著解釋上帝所啓示給我們應如何地敬拜祂、如何找到救贖和如何活出生命來榮耀上帝的一位教師和講道者。加爾文也不是一位現代的神學家活在一個有些人是基督徒有些不是基督徒的多元世界的人，他是活在幾乎每一個人出生就受洗且在教會中成長的世界。(一個例外是在西班牙住有猶太人與回教的團體，但在日內瓦卻沒有)。

加爾文假定所教導的對象都是基督徒至少在名稱或是指向(intent)。他們不需要改變信仰來信上帝或是基督，但他們只需要被教導如何信和信什麼。

b. Evidence in writings and Practice (在著作和實踐裏的證據)

這意味著加爾文所寫的都是用教導基督徒的觀念來形成的。他不是對那些沒有到教會或是對基督教教義完全沒有觀念的人講的。他是針對那些相信而需要明白的人講的。所以在他的作品裏你可以看到他並不試著去證明上帝存在著，或是基督的生、死與復活，聖靈是真實的或是聖經是上帝的話語。





所有他的聽眾都接受他的論點。他所需要去教導的是在聖經裏所啓示的如何去了解敬拜上帝的意義，而不是像羅馬教會自己所設立的方法。舉例而言，在他的實際工作裡他不需要去教導說禮拜日是神聖的。他所要做的是告訴他們他所相信的守禮拜日是對的。這個使加爾文在他的時代成爲一位很實際的人，亦即爲了抓住他如何想(思考)，我們必須要去了解他的境況。如果我們記得他是一位實踐者就會比較容易了解他的靈性。

II. Calvin's Teaching on Faith (加爾文對信仰的教導)

A.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 of Faith (信仰的定義與特性)

1. What is Faith: Definition 3.2.7 (何謂信仰? 定義):

就如我們所看到的，信仰此字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加爾文如何用信仰(faith)呢？他說：我們要擁有信仰的定義，如果我們說信仰是上帝賜給我們堅定又肯定的好的旨意的知識，藉著基督自由地應許我們，兩者藉著聖靈啓示在我們的心靈與印記在我們心中。¹

2. Certain Knowledge of God's Good Will to Us (某種上帝對我們好的旨意的知識):

加爾文稱信仰是「上帝賜給我們堅定又肯定的好的旨意的知識」，但那又是什麼意思呢？在加爾文的時代沒有人懷疑上帝是公義和好的，但人們通常會害怕，既然上帝是公義的，那上帝會因爲他們是罪人而會拒絕他們的，人們無法確定自己所行的好到可以被救贖。如此，知道上帝對我們有好的旨意是很重要的，它不是只對一般人之救贖。如果我們可以確定上帝對我們好的旨意我們就會相信上帝赦免我們的罪和拯救我們。

3. Relationship Christ and Faith (基督與信仰的關係):

¹ Institution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3.2.7.ed. J.L.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551。



上帝為何赦免我們？因為我們相信基督給我們的應許。亦即信仰是焦點在基督的工作和上帝應許要接納所有來到基督面前相信祂且重新宣告任何拯救他們自己的想法(ideas)。所以只有在基督裏上帝對我們有好旨意且我們的信仰是以基督為中心。很重要的，要認清上帝並沒應許我們快樂或是舒服地過此生。

上帝所應許的是要赦免與接納我們作為上帝的兒女。因為我們相信基督的應許。只藉著恩典我們得救，而不是藉著我們所做的一切。

甚至於我們的信仰和我們相信上帝，皆是從上帝來的禮物。

4. Existential Knowledge, Relationship of Heart and Mind by the Holy Spirit

(存在性的知識，藉著聖靈使心靈與心發生關係)：

我們如何知道上帝對我們有好的旨意？我們如何真正信靠上帝？

只有藉著聖靈的力量使我們的心靈了解使我們的心相信。這兩種都是需要的。有時候人們會混淆因為加爾文稱信仰是「知識」，但它不是只有在腦中的，而是存在的。易言之，我們不只是知道上帝，而是與上帝有個別的認識，我們的心是被上帝的真理所說服的，因此，即使我們無法對此解釋但我們的內心深處是完全的確定。

所以加爾文教導我確定我們的拯救，因為聖靈使我們真正確定上帝在基督裏接納我們。我們不能為他人確定，但我們確定我們的拯救。

這個給加爾文的靈性一個很大的信心(confidence)，這種內化的信心是聖靈印在(impresses)信者的心中。因為這是一種知識，所以信仰會增長，就像經過時間一次又一次地我們會更認識我們的朋友一般。

因為信仰是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就不確知別人的信。但是通過愛的判斷，我們假定所有行為像基督徒的人是基督徒。因為我們無法確知，同時也就無法判斷誰不會被拯救，只有那些行為不像基督徒的人是不被拯救的。

B. Faith and Calvin's Theology: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1559 Institutes (信仰與加爾文的神學: 1559 基督教教義的組織)

1.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aching(教導的組織)

在此我要解釋一些有關加爾文如何組織 1559 的基督教教義的書。其中有一些





混淆人們的。1559 年他將聖經的解開放入第一本書，而信仰的討論放在第三本。因此人們通常認為聖經是上帝的話語，爲了要接納加爾文對於信仰的教導。

如果有人說：聖經是有誤的(fallible)是一本人所寫的書，因此我們不能確定去辯論聖經的基礎。那麼這樣的人或許會說我不相信聖經每一件所說的是真的，所以加爾文的討論是不被證明的。

2.The Entry Point of Faith and Calvin's Audience (加爾文的信仰之入門與他的聽眾)：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細看加爾文所顯示給我們的線索而且要記得誰是他的聽眾。假使我們查看他所寫的第一本教義書我們將會看到加爾文說藉著聖靈上帝的話被啓示了。但他也說如果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我們只能相信。換言之，我們只能相信聖經的真實，如果聖靈給我們信仰(faith)。所以信仰是進入救贖的入門。但加爾文並沒有用解釋信仰作為基督教教義的開始。因為他是對信徒講的對教會的會友，他不認為他必須告訴他們如何成為基督徒。然而他必須教導他們所相信的。所以他組織他的基督教教義書是按他認為教導基督徒的最好方法，其次序是按造信仰告白 (creed)。

III.Calvin's Teaching on Prayer (加爾文對禱告的教導)

A.Faith, Prayer, and the Worship of God (信仰、禱告和敬拜上帝)

1.The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f Right Worship of God (正確崇拜上帝的基礎重要性)

當我們說正確敬拜上帝是加爾文的中心議題，似乎是很明顯的，但是通常其論點被其他的議題所模糊。就像預定論(predestination)或是上帝的榮耀。事實上，這些教義(doctrines)是崇拜上帝的表達(expression)，因為承認上帝就是上帝，是我們的創造者、救贖者、扶持者/聖靈，而我們自己是罪人是上帝所愛要赦免的而且也是所要潔淨的和所收養的人，我們被揀選的目的是要榮耀上帝。對



加爾文而言過去傳統教會最大的邪惡是教會對崇拜的教導；說人可以選擇去敬拜或拒絕去敬拜上帝，若選擇去敬拜也可選擇用何種方式去敬拜。

對加爾文而言，敬拜唯有上帝能使我們用正確的方式敬拜祂，也唯有祂曾啓示的正確敬拜才蒙喜悅。話說敬拜是很重要的並非說拯救不重要，只是說優先次序要清楚。我們的拯救是正確的敬拜之一部分，比較優雅的說法是將上帝擺在第一，而救贖就會隨著來到。

就以上所看到的，信仰是一種正確的崇拜，因為信仰是相信上帝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的。

2.The Faith Relationship and Prayer as its “Chief Exercise” (與信仰的關係，禱告作為”主要的操練”)

因為信仰是認識與相信上帝的關係，加爾文認為禱告是信仰最主要的操練，換言之，藉著相信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的正確敬拜時，我們可以和上帝講話並有親密性的溝通，而這個溝通的基本形式就是禱告。

B.Common Protestant Teaching on Prayer (一般更正教對禱告的教導)

1.Theological Objections to Rome on Prayer (神學性反對羅馬教會論禱告)

不只加爾文是認為傳統教會曾不榮耀上帝，而且藉著錯誤教導禱告傷害到人的得救。更正教同意傳統的教會曾教導人向馬利亞和其他聖徒的禱告是錯誤的，我們只能在基督裏向上帝禱告。更正教也拒絕向死人禱告或是禱告作為功德，禱告是向上帝表達對祂的信靠，禱告不是可以使死人得救的功德或是說服上帝或是聖人去做我們所要的。

2.Insistence on Intelligent Understanding (堅持以理性的了解)：

除了錯誤的內容之外更正教認為傳統的教會教導錯誤的禱告形式，因為幾乎所有中世記的禱告都是用拉丁文，大多數人無法了解。

敬虔人當然知道他們所要禱告的是什麼，即使不了解所禱告的話，但更正教者堅持要用自己的言語來做禱告，因此他們知道在禱告什麼。





3. Common Practices in Teaching People to Pray (教導人作公眾禱告的操練)：

更正教者不認為背誦禱詞是壞事。在十六世紀更正教者認為用背誦的方式來引導禱告是完全可以的。這並非說必須要有一個形式但你要知道你所要禱告的，也就是說知道聖經所教導的。當然，主禱文是最重要的禱告，每個人須用自己語言背誦作為禱告和作其他禱告的引導。更正教也寫禱告的典範，作為人們學習禱告或作禱告的使用，並且教導人唱詩和詩篇成為他們禱告生活的一部分。

C. Calvin's Teaching on Prayer (加爾文對禱告的教導)

1. Why? (為何要禱告?)：

加爾文說我們禱告不是因為上帝需要禱告而是我們需要禱告。我們禱告是因為上帝要我們表達對祂的思想。感謝上帝的美善，承認我們的罪、祈求上帝的原諒。告訴上帝我們所需要的，且祈求上帝的幫助。上帝已經知道一切，但是上帝吩咐(command)我們要禱告。因為我們需要去認識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祂是那位赦免、拯救、賜福、豐富、引導與幫助我們的上帝。那就是為什麼禱告是信仰的操練，因為禱告是凡事信靠上帝的表現。

2. Right Attitudes in Prayer (禱告的正確態度)：

禱告的正確態度是承認上帝是所有美善和恩典的根源以及我們是不值得得到上帝美善的罪人，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並不能做任何事來救我們自己，只有上帝能，而且會作。我們必須相信上帝會實現在基督裏的應許。求上帝去做我們不期待上帝作的事那是不對的，例如，假使我們想我們已經有食物了因此再禱告日用的飲食賜給我們，那就是錯誤的禱告，因為我們沒有承認凡物是從上帝而來，我們只是從他得到好處而已，當上帝給我們能力去享用它時。

3. The Lord's Prayer : The Model Prayer (主禱文：禱告的典範)：

a. Divisions and Paraphrases (分段與詞句)

加爾文將主禱文分成六個懇求；前三個焦點在上帝；上帝的名為聖、上



帝的國臨到、上帝的旨意得成。這些對我們是好的，但是重要的是上帝被榮耀了。後三個主禱文的懇求是有關我們人類的需要；日用的飲食、罪的赦免、保守我們遠離試探和邪惡。

主禱文是我們一切所需的摘要，同時也是所有禱告的典範。總之，那並不是說我們必須只用主禱文的話。而是說這些是正確的向上帝所求，我們可以用任何的話來求。加爾文（像路德）通常在崇拜時引用主禱文。同時也用那段經文來教導每一個人。段落句幫助人們了解它們所祈求的。

b. Particular “Calvinist,” Emphases (特殊加爾文主義的強調)

有一些特別的觀點在加爾文的解釋主禱文裏，那是與加爾文主義傳統有區分的。其中之一是他所用的話加在討論中“我們的父”這句話：

「然後基督徒的禱告應該被安慰於這個公式爲了它是一個在普遍化和能擁抱在基督裏的所有弟兄姊妹；不只是對那些可見的眼前的和所認識的而是所有居住在這地球上的人。主已決定關照他們除非我們應期許和盼望他們得到最好的，這是超越我們所知道的。」

這指示我們要爲所有人禱告，這聽起來似乎是奇怪的，因爲加爾文的神學中心是預定論，然而這對於糾正記得加爾文不相信人可以分別出哪些是被揀選的哪些是被遺棄的是有很大幫助的。

教導預定論與爲眾人禱告或許是不合邏輯的，但是加爾文比較傾向聖經而不是邏輯性的。聖經教導預定和我們必須去愛和爲鄰舍的人禱告。去分辨誰被揀選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只是去教導和爲所有人禱告。第二個在教導主禱文的傑出觀點是他對“每日糧食”(日用的飲食)的解釋，在中世紀解釋每日的飲食爲望彌撒(as the Mass)是很普遍的。主的聖體與血的聖禮，因爲人們認爲在這個特別的禱告裏包括平常的食物是不敬的，加爾文相信主禱文是應該禱告的完美典範。在聖經的另外地方我們是可以求上帝給我們食物和我們在這世上生活所需要的一切。

因此加爾文教導“每日的飲食”意謂著我們在世上的所有需要食物、衣物、庇護所等等。





4. The Psalms (詩篇) :

加爾文主義者最喜愛的禱告是聖經的詩篇。幾世紀來詩篇已經成為基督徒最喜愛的禱告，它們是聖人、神父和修女的基本的禱告。

更正教者堅持每一個人可以分別為聖，且每一個人要盡可能地繼續禱告。所以他們將詩篇翻譯成為容易學習或吟唱的教材形式。加爾文認為我們應只用聖經的詩篇作禱告而不是由人所寫的詩歌，所以加爾文主義者致力於將所有的詩篇翻譯成詩韻經節人們可以學習來唱。事實上，結果加爾文主義者被公認為是吟唱詩篇者，大多數的加爾文主義者知道所有的詩篇的章節作為禱告詞他們可以帶到任何地方並且在日常生活使用。

